关于征集有意向参与我单位非政府采购项目（公交总队综合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运行维护服务）供应商的公告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公交总队综合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运行维护服务进行其他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公交总队综合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2025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刘思雯、巴特尔

项目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任警官 010-8502350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鑫、刘思雯、巴特尔，010-84045310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凯奇大厦9层B座906室

1. **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维护综合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地铁智能防控平台、重要行业机动车智能防控系统、基础支撑平台、地铁分结点的系统运维工作。本次运行维护的主要范围包括定制软件及平台的维护、备品备件服务、专用维护车辆服务等。

本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供应商应有信息系统领域的运维经验和北京市轨道交通基础施工或运行维护经验，安排运维人员5人提供7\*24小时快速响应服务，其中4人提供工作日8小时驻场服务。

1. **开标时间**
2. **其他补充事宜**

**※（一）为了规范我单位非政府采购行为，本公告用来公开征集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体采购内容等事宜详见报名成功后获取的采购文件。采购流程及规范适用于我单位内部非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工作规范，该项目引起的质疑、投诉等由我单位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凡报名的供应商，须将下列材料**（每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zhangxin02@zgcgroup.com.cn并致电项目联系人确认。（项目联系人：张鑫、刘思雯、巴特尔；联系方式：010-84045310）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报名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供应商情况表》（盖章扫描及word版）；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

联系人：任警官

联系方式：010-85023502

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刘思雯、巴特尔

联系方式：010-84045310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5.961258万元

**附件：《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信息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2 | 联系人 |  |
| 3 | 手机电话 |  |
| 4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5 | 法人姓名 |  |
| 6 | 法人身份证号 |  |